

20. 股本

	股份數目 千元	面值 千元
法定(每股面值0.10元之股份)：		
註冊成立時(a)	1,000	100
增加(b)	999,000	99,900
年終	1,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每股面值0.10元之股份)：		
註冊成立時已發行(a)	1,000	100
因重組而發行之股份(c)	1,000	100
透過公开发售及私人配售而發行之股份(d)	50,000	5,000
股本溢價撥充資本(e)	148,000	14,800
年終	200,000	20,000

- a. 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十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元之股份。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九日，該等股份均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並於其後以下文註c.所述之方式繳付股款。
- b.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六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透過增設999,000,000股每股面值0.10元之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00,000元增至100,000,000元，而該等新增之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c. 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發行及入賬列為繳足1,000,000股股份，而上述1,000,000股以未繳股款方式發行之股份亦已入賬列為繳足，作為收購Coi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而該公司乃附註1所述於重組日期當時之本集團控股公司。
- d. 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分別透過公开发售及私人配售(「發售新股」)，按每股1.10元之價格發行13,000,000股及37,000,000股每股面值0.10元之股份，所得款項總值55,000,000元。發售新股所得款項均已用作本集團擴展計劃之資金及本集團之額外營運資金。
- e. 於完成發售新股當時，14,800,000元之股份溢價已撥充資本，用作按比例向發售新股前當時之本公司股東發行148,000,000股每股面值0.10元之股份。

本公司股本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之比較數字指本集團當時之控股公司Coi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當日之股本面值。

21. 購股權

根據股東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六日通過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本公司董事會可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僱員或行政人員(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惟有關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面值10%(就此而言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不會少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平均收市價之80%或(ii)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22. 儲備

儲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股份溢價 千元	資本儲備 千元	實繳盈餘 千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元	累積換算 調整 千元	合計 千元	合計 千元
綜合							
年初	5,932	14,000	—	17,242	(28)	37,146	16,188
來自重組 (附註1)	(5,932)	6	5,810	—	—	(116)	14,000
發行股份產生之溢價	50,000	—	—	—	—	50,000	5,932
發行股份開支	(10,593)	—	—	—	—	(10,593)	—
股份溢價撥充資本	(14,800)	—	—	—	—	(14,800)	—
撤銷因增購附屬公司 權益產生之商譽	—	(72)	—	—	—	(72)	—
物業重估增值	—	—	—	234	—	234	1,054
匯兌調整	—	—	—	—	(9)	(9)	(28)
年終	24,607	13,934	5,810	17,476	(37)	61,790	37,146
本公司							
年初	—	—	—	—	—	—	—
重組產生之 實繳盈餘 (附註1)	—	—	137,148	—	—	137,148	—
發行股份產生之溢價	50,000	—	—	—	—	50,000	—
發行股份開支	(10,593)	—	—	—	—	(10,593)	—
股份溢價撥充資本	(14,800)	—	—	—	—	(14,800)	—
年終	24,607	—	137,148	—	—	161,755	—

22. 儲備 (續)

本公司實繳盈餘指本公司根據重組(附註1)交換股份而發行之股份面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總額兩者之差額。本集團實繳盈餘則指本集團於重組前當時之控股公司Coi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股本及股份溢價超過本公司根據重組交換股份所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實繳盈餘可分派予股東，惟倘(i)本公司現時或於分派後無力償還到期負債，或(ii)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因而降至低於其負債與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則本公司不得動用實繳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作出分派。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不包括保留溢利)即約137,148,000元之實繳盈餘。

2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之對賬如：

	二零零零年 千元	一九九九年 千元
除稅前溢利	46,694	25,976
利息收入	(1,864)	(1,517)
利息開支	10,367	9,708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2,842	16,47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淨虧損(收益)	55	(18)
存貨(增加)減少	(17,403)	6,823
應收貿易款項(增加)減少	(4,527)	1,95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551)	586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303	(303)
應付貿易款項增加(減少)	24,326	(6,106)
應付票據減少	(999)	(1,56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6,313	851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83,556	52,853

2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於年內之融資變動分析如下：

	股本及 股份溢價 千元	長期 銀行貸款 千元	融資 租賃責任 千元	應付居間 控股公司 款項 千元	應收一位 董事款項 千元	合計 千元
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一日結餘	—	3,907	20,579	—	(5,853)	18,633
發行股份	6,010	—	—	—	—	6,010
償還長期銀行貸款	—	(698)	—	—	—	(698)
新增融資租賃責任	—	—	13,808	—	—	13,808
償還融資租賃責任之資本部份	—	—	(12,283)	—	—	(12,283)
轉撥自應付股息	—	—	—	3,820	2,775	6,595
應收一位董事款項增加	—	—	—	—	(992)	(992)
應付居間控股公司款項減少	—	—	—	(521)	—	(521)
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結餘	6,010	3,209	22,104	3,299	(4,070)	30,552
重組之影響	(6,010)	—	—	—	—	(6,010)
因重組而發行股份(附註1)	200	—	—	—	—	200
發行新股收取現金	55,000	—	—	—	—	55,000
發行股份開支	(10,593)	—	—	—	—	(10,593)
新增長期銀行貸款	—	10,051	—	—	—	10,051
償還長期銀行貸款	—	(4,813)	—	—	—	(4,813)
新增融資租賃責任	—	—	53,336	—	—	53,336
償還融資租賃責任之資本部份	—	—	(22,099)	—	—	(22,099)
應收一位董事款項減少	—	—	—	—	997	997
應付居間控股公司款項減少	—	—	—	(226)	—	(226)
抵銷應收一位董事款項(附註23.c)	—	—	—	(3,073)	3,073	—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結餘	44,607	8,447	53,341	—	—	106,395

2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本集團於年內為增購機器及汽車而訂立約53,336,000元(一九九九年：13,808,000元)之融資租賃安排。
- (ii) 於年內，一位董事與居間控股公司達成協議，將本公司應收該董事款項約3,073,000元，用作抵銷本公司應付居間控股公司之等額款項。

d.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分析如下：

	二零零零年 千元	一九九九年 千元
現金及其他銀行存款	6,442	2,939
銀行透支	(6,030)	(6,228)
短期銀行貸款	—	(1,342)
信託收據銀行貸款	(29,416)	(36,385)
	(29,004)	(41,016)

24. 承擔及或然負債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購置機器設備之已批准及已訂約資本(綜合)約17,591,000元(一九九九年：3,273,000元)。

24. 承擔及或然負債(續)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根據多項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協議(期限至於二零零三年二月)，本集團之租賃承擔約1,423,000元(一九九九年：407,000元)。須於未來十二個月支付之承擔款額分析如下：

	綜合		本公司	
	二零零零年 千元	一九九九年 千元	二零零零年 千元	一九九九年 千元
於下列期間內屆滿之租約				
— 不超過一年	186	115	—	—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511	174	—	—
	697	289	—	—

c. 或然負債

財務報表中並無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綜合		本公司	
	二零零零年 千元	一九九九年 千元	二零零零年 千元	一九九九年 千元
附追索權之應收貿易款項讓售	31,803	18,929	—	—
船運擔保	315	1,559	—	—
本公司就附屬公司				
銀行信貸及融資租				
賃責任作出之公司擔保	—	—	158,147	—
	32,118	20,488	158,147	—

25.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中國國內頒佈之法規，為中國國內之僱員向國家資助之退休金計劃供款。本集團就退休金計劃所作出之供款約為僱員平均基本薪金之15%，此外並無承擔實際退休金或退休後福利之責任。國家資助之退休金計劃已承擔所有應付退休僱員之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為香港僱員及中國國內若干指定僱員設立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之公積金。本集團及香港僱員與中國國內若干指定僱員每月分別按有關僱員基本薪金5%至10%及5%供款。當僱員退休時或於服務滿十年後離開本集團時，僱員除可收取彼等全部供款連同有關應計利息外，另加本集團(僱主)全部供款連同應計利息。倘僱員服務滿三年至九年後離開本集團，則可收取彼等之全部供款連同應計利息，另加按調減比例30%至90%計算之僱主供款連同應計利息。本集團之沒收供款及有關應計利息乃用作減低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本公司於新加坡成立之附屬公司僱員為新加坡政府所經營中央公積金(「公積金」)之會員。該附屬公司須按會員薪金之12%至20%向公積金供款。本集團對公積金僅有供款責任，而該計劃並無任何沒收供款。

截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僱主)在扣除沒收供款約38,000元(一九九九年：115,000元)後之供款總額約為1,557,000元(一九九九年：954,000元)。

26. 銀行信貸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就透支、貸款、應收貿易款項讓售、設備租賃與貿易融資之銀行信貸總和約為199,896,000元(一九九九年：111,396,000元)。於同日之未動用信貸約為95,090,000元(一九九九年：32,927,000元)。上述信貸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a. 本集團賬面淨值約6,500,000元(一九九九年：5,910,000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見附註11)；
- b. 本集團銀行存款約43,201,000元(一九九九年：24,001,000元)(見附註15)；
- c. 本集團根據信託收據銀行貸款安排而持有賬面淨值約31,911,000元(一九九九年：26,726,000元)之存貨(見附註13)；及
- d. 本公司作出之擔保。

27.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Ka Yan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為最終控股公司。

28. 結算日後事項

以下為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後至本報告日期所進行之交易：

- a.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三日，本公司透過私人配售按每份認股權證0.0625元之價格發行400,000,000份認股權證，在扣除有關發行開支約2,100,000元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2,900,000元。上述認股權證之持有人，可按每十份認股權證獲一股新股之比例，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三日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以原定認購價每股新股1.475元(或須調整)行使，以現金認購總值不超過59,000,000元之新股。
- b.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三日，董事建議向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元之紅股(「建議發行紅股」)。建議發行紅股按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七日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三股紅股(「紅股」)之比例發行。紅股將入賬列為繳足股本，且與發行當時已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享有相同權益。

29. 比較數字

為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若干比較數字經已重新分類，主要由於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在本年度生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101條「財務報表呈報方式」而將比較數字加以調整或詳列。